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
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废专项）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项目为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固废专项。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主要进行加工木结构，年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获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239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于 2020 年 1 月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后收集的粉尘及废胶桶，生活垃圾、边角料、木屑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木屑粉尘由专业生物燃料公司回收做生物燃料，废胶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 25 m²的堆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于 25 m²的危废仓库。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木
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专项)

建设单位：_____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_____

二〇二〇 年 九 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风超

编制单位：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风超

项目负责人：黄风超

建设单位：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73001881

电话：13773001881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11 日	
批复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批准文号		太环建[2018]239 号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3]单板加工	工作日		3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9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0、《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4月); 11、《关于对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239号,2018年5月11日); 12、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无

表二 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规模	年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		年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	与环评一致
生产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20 人		全厂职工共 30 人	因业务需要增加 10 名员工
投资	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541m ²	建筑面积 1541m ²	1#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2#厂房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1100m ²	建筑面积 1100m ²	2#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780t/a	生活用水 78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624t/a	生活污水 624t/a	生活污水目前委托环卫清运待市政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	依托现有绿化
	供电	200 万千瓦时/年	20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备	集气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

				排放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624t/a	生活污水目前委托环卫清运。 624t/a	生活污水目前委托环卫清运待市政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固废堆场	1座 2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座 25m ² 危险固废堆场	1座 2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座 25m ² 危险固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70-90dB (A),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已落实

2.2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预估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木材	7000 立方	7000 立方
2	拼板胶	10t/a	10t/a
3	固化剂	0.5t/a	0.5t/a

2.3 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单位: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四面刨	RMM420	3	3	/
2	指接机	MHZ15XX	3	3	/
3	中型砂光机	/	4	4	/
4	重型砂光机	R-R630	3	3	/
5	自动单片纵锯机	VM5305	3	3	/
6	截料锯	MJ276	3	3	/
7	双面木工刨床	QMB206F	5	5	/
8	气动断料锯	MJ274	3	3	/
9	自动铣齿机	MXB3525	3	3	/
10	六米三头锯	MY-J150	3	3	/
11	锯板机	MY-J500	3	3	/
12	钻孔机	/	3	3	/
13	12 米上翻独立分段式拼方机	MH12000-1-A	4	4	/

14	胶合拼板机	/	4	4	/
15	中央除尘系统	/	1	1	/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图 2-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2.5 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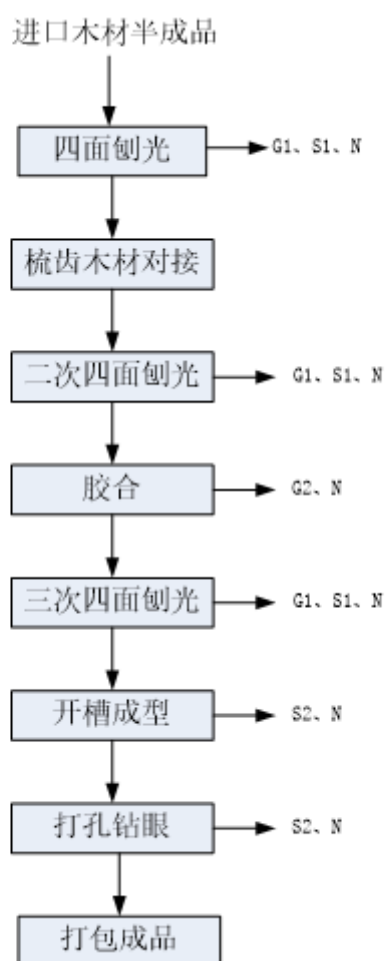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四面刨光：用四面刨机将外购的进口木材半成品四面刨光，此过程产生刨光粉尘 G1、边角料 S1、噪声 N。

2、梳齿木材对接：将木板送入指接机中，使木料接长到所需的尺寸。

3、二次四面刨光：用四面刨机将对接后的木材二次四面刨光，此过程产生刨光粉尘 G1、边角料 S1、噪声 N。

4、胶合：人工将拼板胶涂布在对接及刨光后的长条木材侧面，并将长木条拼接成板，此过程产生拼板废气 G2。

5、三次四面刨光：用四面刨机将胶合后的板材三次四面刨光，此过程产生刨光粉尘 G1、边角料 S1、噪声 N。

6、开槽成型：根据客户要求对板材进行开槽成型，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

7、打孔钻眼：利用钻孔机对板材进行打孔，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

8、打包成品：将加工好的板材进行打包，存入成品仓库。

本项目无喷漆工序。

2.6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 时数(h)
木结构装配式房屋生产 线	木结构装配式房 屋	400 套/年	400 套/年	2400

2.7 变动情况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 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 况	分析 结论
性 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 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 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均与环评获批内容相 一致,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 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 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 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 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	未新增生产装置,原有生产装置规模 不增加,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	未发生 变化

	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木加工产生的粉尘集气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目前委托环卫清运，待市政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全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变化。固废产生情况和环评一致。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登记内容建设，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分析，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结论负责。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后收集的粉尘及废胶桶，生活垃圾、边角料、木屑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木屑粉尘由专业生物燃料公司回收做生物燃料，废胶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 25m² 的堆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于 25m² 的危废仓库。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木屑粉尘	四面刨、钻孔等	一般固废	86	4.2	4.2	由专业生物燃料公司回收做生物燃料
2	废胶桶	胶合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5	0.0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7.8	7.8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新建年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木工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粘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源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新建年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本项目已在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建设并进入调试。年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目前委托环卫清运，待市政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木工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粘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写、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源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木工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粘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源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后收集的粉尘及废胶桶，生活垃圾、边角料、木屑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木屑粉尘由专业生物燃料公司回收做生物燃料，废胶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已在进

	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 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 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行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
10	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 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 设,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 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 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 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无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对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7-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7-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	1 套	75%	1 套	75%

验收监测结果: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建设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木结构装配式房屋的生产。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现企业共有员工 3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后收集的粉尘及废胶桶，生活垃圾、边角料、木屑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木屑粉尘由专业生物燃料公司回收做生物燃料，废胶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25m²的堆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于25m²的危废仓库。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13]单板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		环评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8]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HG3L7J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11 日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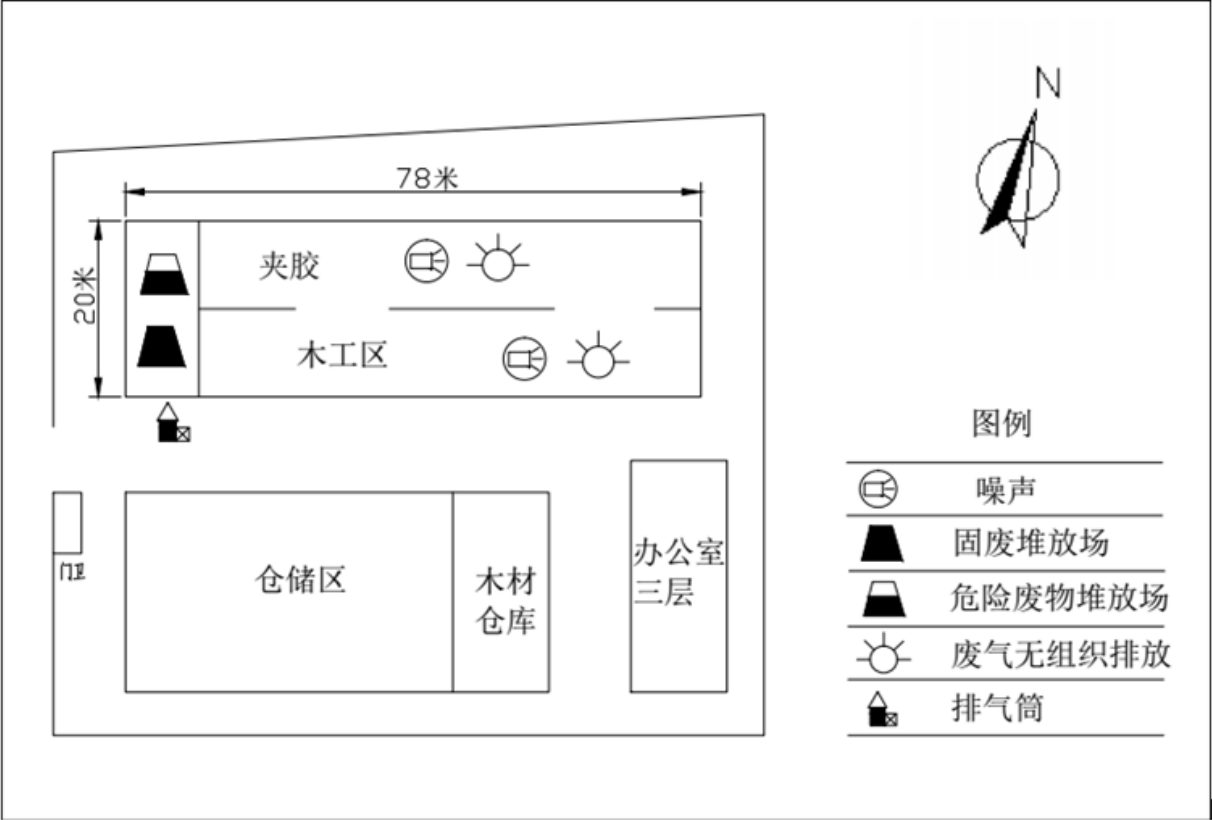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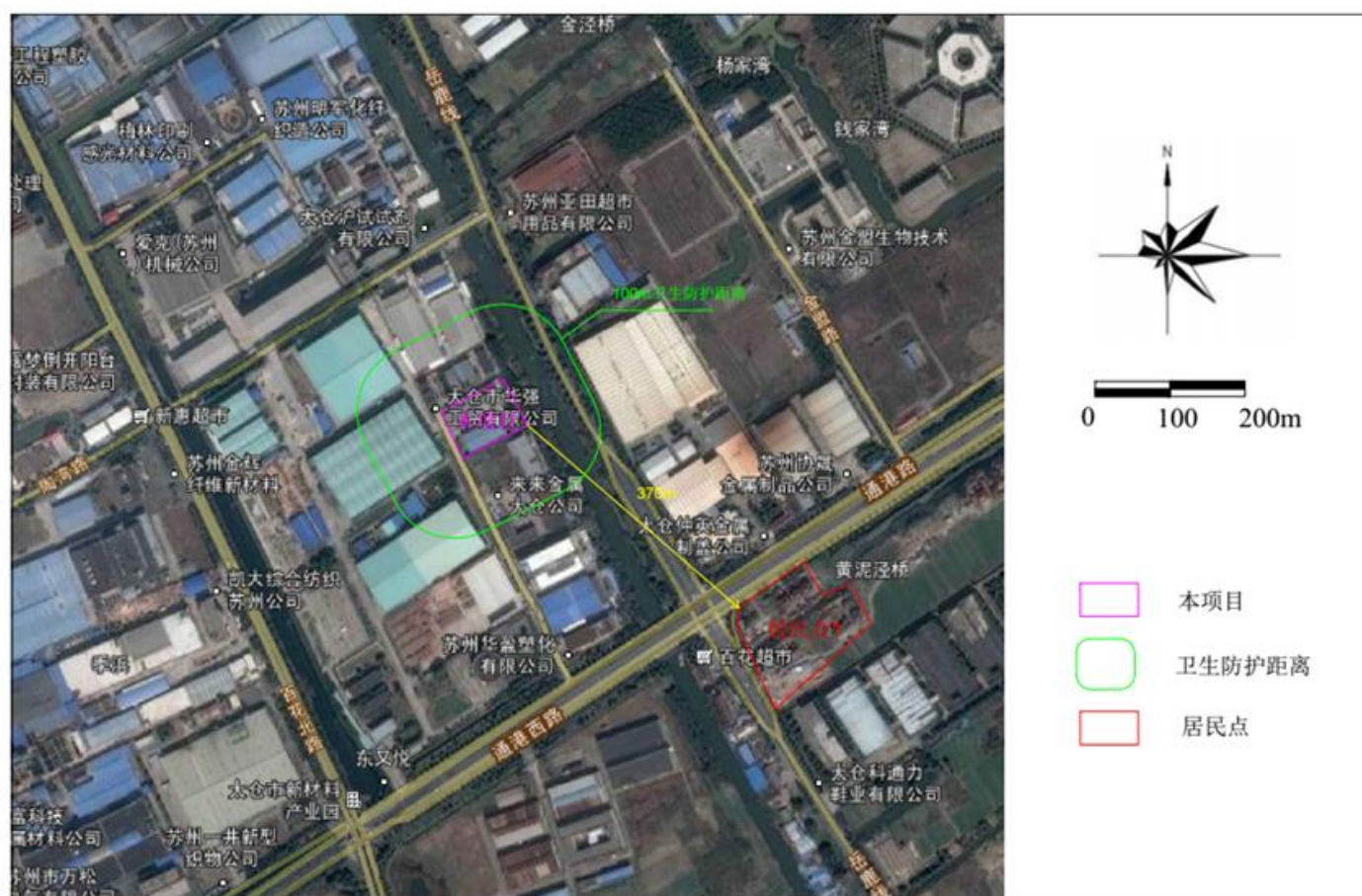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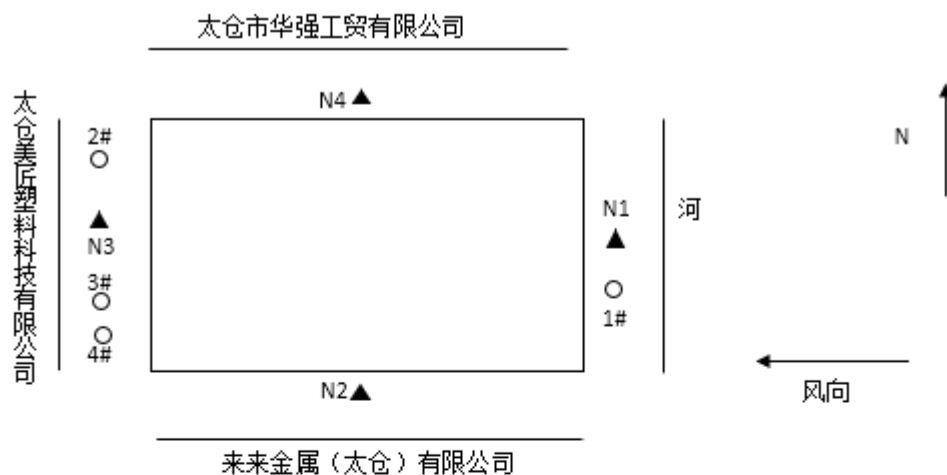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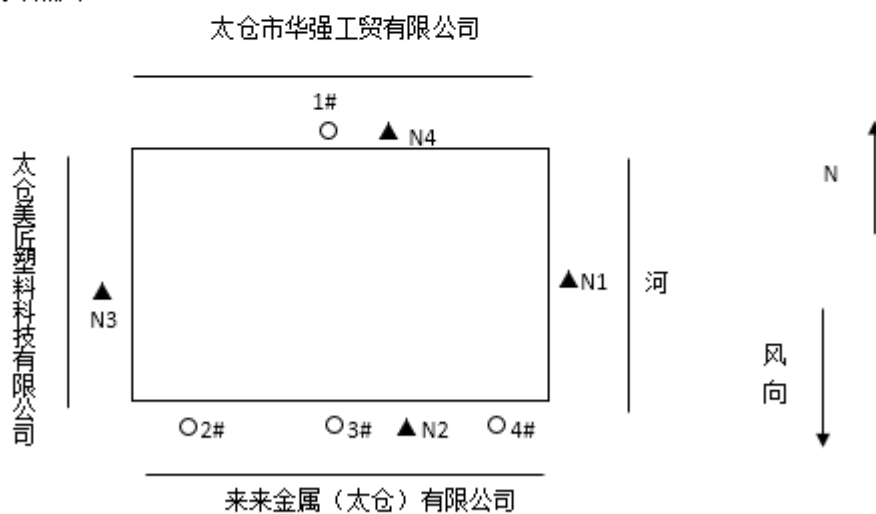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检测布点图（2019.12.10）



- 说明：1. ○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2.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检测布点图（2019.12.11）



- 说明：1. ○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2.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五 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8〕239号

关于对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新建年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

- 1 -

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木工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粘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源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沙溪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30 人，单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2 月 10 日	12 月 11 日
1	木结构装配式房屋	400 套	1 套（75%）	1 套（75%）

2、原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预估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木材	7000 立方	7000 立方
2	拼板胶	10t/a	10t/a
3	固化剂	0.5t/a	0.5t/a

3、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近期定期环卫清运、待官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排放

② 废气排放时间：正常生产阶段 8h/d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一般固废产生量 12t/a、危废产生量 1 t/a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⑤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三：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太仓明静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蒲建明
联系送达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工业园区

乙方（承租人）：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凤超
联系送达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厂房基本情况

- (1) 厂房地址坐落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工业园区。
- (2) 尽管有建筑面积的约定，但实际测量的建筑面积与约定面积不一致的，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 (3) 厂房权属状况：厂房所有权证书编号或厂房权属证明名称：太仓明静纺织有限公司，（厂房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应作为租赁合同附件）。
- (4) 厂房是否已设定了抵押：否。

2. 厂房租赁用途

甲方保证房屋具有独立、合法的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甲方确认租赁厂房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甲方需配合乙方准备相关的文件以办理工商等证照，以及环评审批手续等。

3. 交付日期及交付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北面厂房于2017年2月1日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南面厂房于2017年5月1日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其他附属物不晚于南面厂房交付日期。并交验附件《厂房交割清单及办公用品》中的物品，双方签字确认视为交付完成。

4. 厂房的租赁期限

- (1) 厂房租赁为2017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对厂房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5. 租金及支付方式

- (1) 该厂房租金标准为 300000 元/年,满三周年后每年递增 3%,在此基础上以此类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任意调整租金。
- (2) 租金支付应遵守先付后租的原则,半年支付一次,每期租金应在上一期租金到期前一个月支付给甲方,首期租金在乙方验收合格,设备进厂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磁卡转账)

甲方的收款银行账号: 7066 4011 8112 0100 0366 80

开户名: 太仓明盛纺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老坝支行

- (4) 乙方付款后,甲方应对乙方开具相对应金额收据,上述收据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乙方;或由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租赁发票给乙方。
- (5) 其他日常使用费用包括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实际承担,由乙方按照实际使用量支付给相应政府部门,如须甲方代收代缴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支付给甲方,甲方代收代缴后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6. 厂房的增容及装修

- (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厂区时,水、电等公共设施运行正常,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作为合同履约金。
- (2) 在不影响厂房结构完整安全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厂房进行相关装修,以及在厂房内部为安放机器设备设施而进行必要的修整、搭建或改造,租赁期满乙方负责恢复原状。
- (3) 租赁期间届满前,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厂房无法继续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解除、终止、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或者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则甲方应按照剩余租期内装修残值赔偿乙方装修损失。反之,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对剩余租期内装修等残值不做赔偿,也无需拆除,由甲方自行处理。
- (4) 办公楼三楼由甲方使用

7. 厂房的使用要求

- (1)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应保证厂房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 (2) 在厂房交付前，甲方应负责该厂房的物品清点、清洁整理，并完成厂房所属区域的门窗、地面、墙体等部位的修缮工作。
- (3) 在厂房交付前，甲方负责该厂房和附属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状态，由乙方进行确认。厂房交付使用后，如发生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自行维修，如需配件和材料由甲方负责维修。
- (4) 在租赁期间乙方造成厂房及有关设施设备的损坏应予以赔偿或修复，乙方应为有关设施设备投保足额的保险并保留记录。

8. 厂房的转租

在租赁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随意转租厂房。

9. 厂房的转让与抵押

- (1) 在租赁期间甲方出售该厂房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2) 租赁期间厂房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对厂房的正常使用。乙方因厂房产权变动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10. 厂房的返还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或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赁期届满后 10 日内按原状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

11. 违约责任

- (1)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厂房的，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月租金的 双倍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其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残值损失，以及乙方进行工厂搬迁的费用，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应退还已经预交的租金。租赁期限内，乙方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月租金的 双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厂房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 (3) 除非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不得停止向乙方提供水、电、燃气及其他物业管理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

12. 合同的解除条件

- (1) 乙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a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收回的；
 - b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c 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厂房拆迁许可范围的；
 - d 该厂房因不可抗力损毁、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的；
 - e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 f 乙方拖欠甲方租金满一个月
 - g 乙方承租甲方厂区，不得从事非法违法的经营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乙方自行承担。

如双方因上述 a, b, c 项所列情形终止合同的，则甲方应将收取的其他款项退还于乙方的部分支付给乙方，如双方因上述 d, e 项所列情形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果乙方违反 f 项乙方承租合同解除条件。

-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a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厂房和有关配套设施，经乙方催告后 15 日仍未交付的；
 - b 甲方交付的该厂房和有关配套设施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3)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13. 通知

-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告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电子邮箱、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 (2) 各方通讯地址以合同中主体信息部分的联系地址为准。

14. 适用法律的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节不成的，向甲方当地法院申请仲裁。

15. 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

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有续租意向，且至少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的租赁期限顺延 3 年。双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规定履行，并重新签署合同。
- (3)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完成该厂房地址上新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由成立后的新公司承继。
- (4) 除有特别约定外，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5) 甲方作为管理维护费，在乙方使用的电量上加 0.05 元。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太仓明静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陆静秋		负责人或经办人：孙凤	
联系电话及传真：0512-83227195		联系电话及传真：0512-83227195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1月25日	







房屋所有权人
太仓明静纺织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沙溪镇工业开发区

丘(地)号
902607500201

产别
其他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钢混	1	1	1541.65	非居住
合计				空	1541.65	
房屋状况						
共有	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权属性质								
权利人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沙溪支行	抵押	1541.65	1000000	2009-09-18	24个月	2010-09-17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沙溪支行	抵押	1541.65	1200000	2010-03-17	24个月	2012-03-16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沙溪支行	抵押	1541.65	1600000	2012-04-18	24个月	2014-04-17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沙溪支行	抵押	1541.65	2000000	2014-04-23	48个月	2016-04-22		

附 记

填发单位
填发日期

附件四：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证明

沙溪环卫所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日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

订立合同单位: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 方

兹因乙方卫生服务要求委托甲方进行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每月收费	合计金额	备 注
1	积 粪 池					
2	化 粪 池					
3	厕 所					
4	垃 圾 桶			200/月	36000	
5	工 业 垃 圾					
6	生 活 污 水					
7	职 工 人 数	1	20	200/月	7200	
合计	拾 万 肆 仟 八 百 元 角 分 ¥: 43200					

附注: 一、乙方按发票金额(托收), 汇入我开户银行。

二、本合同签订, 双方达成协议后, 进行服务。

甲方: 沙溪镇环卫所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沙溪国税局东首
 电 话: 53212913

徐立群印

乙 方:
 公 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1101453806



附件五：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SEN YI DA

锯末协议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合同编号：SZSEDJNJZ-GR-2019-0228

卖方（甲方）：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乙方）：

一、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就清理 锯末 事宜签订此合同。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如下：

序号	项目
一、	提供集装箱一个
二、	除尘管道一套
三、	集装箱维护及管道维护
四、	定时车辆人工清理锯末

2、甲方向乙方签订清理锯末协议（即2017年12月25日到2020年12月25日），锯末不给其他公司。

二、货款支付方式：收到货款安排发货。

三、合同项下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

卖方（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买方（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附件六：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6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 江苏 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 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1 吨 废胶桶(900-041-49), 0.035 吨废活性炭(900-041-49), 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前, 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银行账号: 50330188000146157

三、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 江苏 省环保厅的要求, 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 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四、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产生需处置危险废物, 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 最终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总价不得低于协议履约保证金。

五、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个人)处理。

六、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 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则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七、自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工业园区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地址: 启东滨江精细化工园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68100I555-2

名称 南通森亿达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云亭

注册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3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有效期至 2019年2月25日

再次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至 2020 年 1 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第三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 固体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5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据：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5月编制）

《关于对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239号）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月）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对本公司“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对该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核查，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与运行效果

建设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或已登记备案）设置了规范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备了防雨、防渗、防泄漏等防护措施；

按车间仓库要求设置在生产车间西侧，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地面与裙角有防渗材料建成、按要求设置了警示标识、现场有监控措施、设施内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现场配备的安全防护器具和防护设施；

按国家规定建设及管理，建立了台账及管理制度；

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南通恒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验收结论及相关要求

- 1、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 2、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

- 3、建设项目需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确保固体废物零排放；
 - 4、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 4、验收之后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监督工作。
-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2019 年 12 月 10 日-11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企业依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 月 5 日，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出具了书面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020 年 9 月 13 日，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代表以及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出具了书面意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木结构装配式房屋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